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聯合公告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該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 要約截止及其結果

要約人與該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就要約項下合共594,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

經計及要約期內要約項下取得的594,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547,042,49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70.55%。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在註冊處處長已正式登記由登記股東向要約人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28,363,50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約29.45%。據此，該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該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

###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就要約項下合共594,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

### 該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546,448,493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47%。

經計及要約期內要約項下取得的594,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547,042,49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70.5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r>(附註) | 546,448,493               | 70.47                | 547,042,493               | 70.55                |
| 公眾股東                 | <u>228,957,507</u>        | <u>29.53</u>         | <u>228,363,507</u>        | <u>29.45</u>         |
| <b>總計</b>            | <b><u>775,406,000</u></b> | <b><u>100.00</u></b> | <b><u>775,406,000</u></b> | <b><u>100.00</u></b> |

附註：張金兵先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要約之支付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應付之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應付金額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寄送。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28,363,50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約29.45%。據此，該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該公司董事(由於下文所述理由，牛芳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無法聯絡該公司執行董事牛芳女士。因此，該公司無法尋求牛芳女士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金兵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